非凡十年

经济建设成就新闻图片展

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展览时间：2022年9月26日-10月25日
开馆时间：09:00-16:30（16:00停止进馆）
展览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首都机场辅路200号民航博物馆主场馆1层西南侧长廊

指导单位：中华全国新闻工作者协会
主办单位：中国行业报协会
协办单位：英大传媒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报社 中国民航报社有限公司
金融时报社 《人民铁道》报业有限公司 中国气象报社
中国航天报社有限责任公司 人民公安报社 《中国化工报》社有限公司
中道卓越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承办单位：中国行业报协会新闻摄影专业委员会 民航博物馆

法院公告栏

何永生:本院受理原告白冠军、白梦丽、白梦霞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豫1602民初527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人民法院

于嘉超、北京卓元盛世营销策划有限公司:上诉人廊坊市奥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就(2021)冀1081民初6410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将依法审理。

河北省霸州市人民法院

张凯旋、北京卓元盛世营销策划有限公司:上诉人廊坊市奥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就(2021)冀1081民初6405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将依法审理。

河北省霸州市人民法院

张平平:本院受理原告西安市新城区爆裤农品服装店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次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太华路法庭2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特此公告。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夏春华:本院受理张明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向你公告送达(2022)皖1523民初329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被告夏春华于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张明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38000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晚天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安徽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舒城县人民法院

李强:本院受理原告李秀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辽0882民初84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30日内来本院官屯法庭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营口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大石桥市人民法院

戴诗春、谢英:本院受理原告胡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答辩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2022年11月2日上午10时00分在河南省杞县人民法院平城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南省杞县人民法院

郑小超:本院受理原告叶细霞诉被告郑小超离婚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粤1322民初273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广东省博罗县人民法院

马静:本院受理原告王明波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冀0426民初24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涉县人民法院

刘炜城:原告汤昌熊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30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

四川省平昌县人民法院

付文文:本院受理张敏诉你名誉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须知、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淮安市清江浦区人民法院

张元成:本院受理東芳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须知、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2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少年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淮安市清江浦区人民法院

朱亚文:本院受理原告杨杨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812民初400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淮安市清江浦区人民法院

韦举芝:原告叶位与被告韦举芝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黔2730民初2195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裁定则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龙里县人民法院

李吉:本院受理原告黄志峰与你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苏1283民初995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特此公告。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彭明秋(511381198312155274):本院受理原告严芙平诉你离婚纠纷一案中,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于2022年10月27日上午9点30分在阆中市人民法院水观人民法庭开庭审理。届时未到,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

四川省阆中市人民法院

褚增伟、褚耕、褚红才:本院受理原告秦杰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豫1424民初4166号民事裁定书。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南省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柘城县人民法院

天津渤海拍卖有限公司拍卖公告

接受委托,我公司定于2022年9月26日上午10时,在中拍平台(https://paimai.caa123.org.cn)对如下拍卖标的予以公开拍卖。拍卖标的:委托人依法授权管理的滨海新区塘沽营口道312号房产承租权。(详见拍卖文件)。展示及报名时间:2022年9月19日—9月23日16时(由本公司统一组织)。展示地点:滨海新区塘沽营口道312号。咨询电话:23312288。特别提示:1.有意竞买者须于2022年9月23日16时前将竞买保证金20万元人民币交到我公司指定账户。2.竞买人请在中拍平台上完成注册登记,并上传有效身份证明进行实名认证、报名。

道 歉 信

致广大群众:本人王春云,女,1963年7月16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农民,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淮阳县,住河南省郑州市中牟县宁馨苑小区1号楼1单元302室。本人刘振兴,男,1963年7月16日出生,汉族,无文化,农民,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淮阳县,住河南省郑州市中牟县宁馨苑小区1号楼1单元302室。自2017年起至2019年12月20日期间,我二人在生产性保健品后通过物流发送下线予以销售非法牟利。经辽宁省药品检验检测院检验,我二人所销售的性保健品均检出西地那非成分,属于有害食品。经过检察机关的教育与法院的判决,我二人已深深知道销售有害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不仅破坏了国家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而且侵害了众多不特定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在此,我二人表示深深的歉意,并积极为我二人销售有害食品行为承担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民事责任。今后绝不再犯,请广大群众监督!

道歉人:王春云 刘振兴
2022年9月16日

道 歉 信

致广大群众:本人刘鹏,男,1986年1月12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农民,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淮阳县,住河南省郑州市中牟县宁馨苑小区1号楼1单元302室。本人洪亚杰,女,1988年5月13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农民,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周口市西华县,住河南省郑州市中牟县宁馨苑小区1号楼1单元302室。自2017年起至2019年12月20日期间,我二人在生产性保健品后通过物流发送下线予以销售非法牟利。经辽宁省药品检验检测院检验,我二人所销售的性保健品均检出西地那非成分,属于有害食品。经过检察机关的教育与法院的判决,我二人已深深知道销售有害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不仅破坏了国家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而且侵害了众多不特定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在此,我二人表示深深的歉意,并积极为我二人销售有害食品行为承担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民事责任。今后绝不再犯,请广大群众监督!

道歉人:刘鹏 洪亚杰
2022年9月16日

更正: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2日在消费日报刊登的一则公告中,原"交城县海纳川建材经销部"更正为"交城县海纳川建材经营部"。特此更正。